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全面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结构

根据公司规划，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原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2020 年 11 月，公司监事会完成换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第九届监事会正式成立，共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纪委书记）1 人、广晟集团委派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监事会结构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虽然全球面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以及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等风险挑战，但在以 5G 基建、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基建加速推进、国产化替代需求增长的引领下，公司围绕“提质、扩产、管理、服务”，积极抢抓机遇，致力于持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一是加快实施大项目促进大发展战略。二是聚焦强化产品质量提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可靠性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建设。三是强化各项改革举措的落地实施，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公司转型发展。

三、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开展的重点工作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工作沟通会，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党委会、总裁办公会以及访谈和督办等方式，全面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责，公司的依规运作、风险防控水平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开展的重点工作主要如下：

（一）依法依规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责，确保公司治理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相关规定。

报告期，公司在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级主管单位的相关要求。

1. 顺利完成公司监事会换届工作。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 2019 年 9 月任期届满，因前期候选人遴选以及主要股东和公司统筹规划，换届工作于 2020 年 11 月份顺利完成，有效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 按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22 项议案，主要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人选变动等，并按规定出具审核意见，具体内容均已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开披露。

3.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定，出席股东会，列席董事会和公司内部日常经营管理例会，积极参与公司监督检查工作。一是按规定出席股东会和列席董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能。2020 年度，公司监事按要求列席了 13 次董事会、出席了 5 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积极参与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较好地履行了监事

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二是监事会主席按规定和工作需求，列席包括公司党委会、总裁办公会等公司内部经营例会等各种会议，通过列席会议，充分了解公司运营、经营状况，参与公司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以及推进落实，并及时对经营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为公司依规运作、防控风险提供助力和支持。

（二）依法依规采取多种形式对公司运营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检查。

1. 通过检查财务状况、开展不定期审计等，督促整改落实。2020年，公司监事会联合内审部门按计划开展审计监督工作，及时查找公司存在的风险隐患，实现对公司关键领域、重大投资项目、重要环节的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运营健康可持续发展。2020年，公司组织开展内部审计项目14项，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审计建议并督促落实整改。通过强化审计整改，公司进一步梳理了采购渠道，减少中间环节，有效节约采购成本，实现了审计成果的有效转化。同时，通过审计充分发挥啄木鸟功能，关注分（子）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风险隐患，堵塞管理漏洞，出谋献策，履行审计监督、咨询的职能。

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及时监督和各项财务资料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运作状况良好。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相关定期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

2. 持续推动公司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持续强化风险防控。2020年，

公司监事会持续强化全面风险防控，协同内审部门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组织体系，强化跟进重大风险管理台账。一是于 2020 年 4 月顺利完成 2019 年度内控自评工作并对外披露，通过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公司本部及 10 家分子公司的 20 项业务流程开展评价，根据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二是通过控风险压责任，狠抓风控措施落实。针对梳理出的风险，制定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建立风险管理台账并动态跟踪；成立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和 9 个专项工作小组，负责其各自领域重大风险的落实和跟进工作，并于 2020 年第三季度组织 9 个专项工作小组分别通过座谈等方式对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了排查、研判，进一步理顺了公司工作小组的运行机制。

3. 强化重大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积极维护公司经济利益。公司监事会通过联合内审部门，积极参加各类招评标、议价监督项目 352 项。紧盯重大建设项目，成立内部监督小组，建立设备采购监督台账，会同纪检部门定期检查；同时设立专职岗位，接收供应商标书文件、项目答疑、抽取评委等，防范招评标风险，并派出审计人员对开评标现场进行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

四、监事会发表意见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或出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要求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各项决策履行了正常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提升公司风险

防范及经营水平。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运作情况

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及时监督和各项财务资料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运作状况良好。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围绕企业生产运营、风险防控等，依法持续加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为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